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謝佳融即有陞企業社

被告 合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全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久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51,833元，應徵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93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繕本逕送他造；並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文全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李勻淨